

#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

---

##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 通告

为切实保护我区野生动物资源，有效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源头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全区范围内划定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.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，全年均为禁猎期。

二. 严禁捕捉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猎捕手续，并按照猎捕手续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三. 禁猎对象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以及国家、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.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麻醉枪(药)、玻璃枪、爆炸物、排铳、地弓、铁铗、弹弓、弓箭、

弩、粘网、滚笼、猎套、毒药电击或电子诱捕、高频声波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，以及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枪击、投掷利器、诱捕、仿声、火攻、烟熏、水淹、投毒、麻醉、陷阱、挖洞、网捕、笼捕、火捕、犬捕、鹰捕、掏窝、捡蛋、捣巢等禁止使用的工具和方式方法进行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. 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、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